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5-023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截至目前，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股份变更为 1,447,013,318 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人民币 1,447,013,318 元。结合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请见附件。除附件所列明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42,760,91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47,013,318元。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为农业、农村、农民提供综合运营服务为目标，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一流的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商，带动农业全产业链的升级，为社会创造更多、更好的经济效益。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持专业、创新、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以客户为中心，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注重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履行，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通过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持续为股东创造稳健的价值回报。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42,760,918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42,760,918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47,013,318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47,013,318股。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履行相关程序后，由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提出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候选人或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监事候选人，经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关程序后，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第一百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

<p>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解职。</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 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